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1) 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由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
-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五名個別該等認購人（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五份個別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額為6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1,4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各該等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下文所概述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鑑於各認購人同意將作出之投資額乃以美元計值（及匯率或會波動），而認購股份及認購價均以港元計值，認購股份數目將以各認購人建議作出之投資額除以認購價而達致，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忽略不計零碎股份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認購股份完整數目，而餘額（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假設美元已按或按不低於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並基於該等認購人已同意將根據彼等各自之該等認購協議作出之投資總額為數6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1,400,000港元）計算，於完成該等認購協議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認購股份數目為4,914,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6.02%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686,159,756股股份之約35.90%。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其中一名該等認購人（即Sun East）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Sun Eas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Sun East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本公司與Sun East訂立之Sun Eas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Sun East認購事項（包括根據Sun East認購事項向Sun East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該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Sun Eas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Sun East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Sun Eas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Sun East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及一份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公佈。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發表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公佈為止。

### **該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五名個別該等認購人（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五份個別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額為6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1,4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大致相同，並於下文概述。

## 所涉及之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該等認購人及所涉及之投資額 : (1) 潤海國際有限公司(「潤海」)將認購22,000,000美元之金額(「潤海認購事項」)。

潤海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陳宏女士全權實益擁有。

(2) Good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Good Shine**」)將認購10,000,000美元之金額(「**Good Shine**認購事項」)。

Good Shin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剛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3) 富永有限公司(「富永」)將認購8,000,000美元之金額(「富永認購事項」)。

富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趙慶春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馮欲杰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

- (4) 徐毛毛先生（「徐毛毛」，一名商人），將認購7,105,100美元（「徐毛毛認購事項」）。

徐毛毛為一名被動投資者。

- (5) Sun East LLC（「Sun East」）將認購15,894,900美元（「Sun East認購事項」）。

Sun East為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East乃由(i)仰融博士（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35%權益及(ii)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之聯席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基金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並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

仰融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Sun East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Sun East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

- (a) 除Sun East外，各該等認購人及（如適用）其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除Sun East外，於本公佈日期，各該等認購人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任何權益；
- (c) 各該等認購人及（如適用）其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各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 (d) 各該等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各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
- (e) 除Sun East外，各該等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家族或其他業務關係或聯屬關係。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與各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為本公司與各該等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後所達致之商業決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0港元折讓約9.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0港元折讓約9.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1港元折讓約12.4%。

### 認購股份

鑑於各認購人同意將作出之投資額乃以美元計值（及匯率或會波動），而認購股份及認購價均以港元計值，認購股份數目將以上文所披露之各認購人建議作出之投資額除以認購價而達致，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忽略不計零碎股份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認購股份完整數目，而餘額（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

假設美元已按或按不低於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並基於該等認購人已同意將根據彼等各自之該等認購協議作出之投資總額為數6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1,400,000港元）計算，於完成該等認購協議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認購股份數目為4,914,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72,159,756股。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6.02%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686,159,756股股份之約35.90%。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總面值為491,4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 **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並無變動**

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認購人概無因該等認購事項（或彼等任何一項）改變董事會成員或組成而達成任何協議。

###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各該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按下文所訂明獲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及（就Sun East認購事項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於該等條件之最後一項將獲達成之條件（本項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概無任何人士（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除外）已於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提出針對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之法律訴訟，質疑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或限制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進行認購事項完成；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概無出現違反，而本公司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及
- (e) 概無出現任何情況以致使認購人將有權終止有關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

條件(c)、(d)及(e)可由認購人豁免。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就各該等認購協議而言，倘該等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或倘認購人全權酌情認為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出現之任何情況將致使認購人有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認購事項，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任何該等認購事項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改善其營運資金、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事項（倘獲完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如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惟認為於現時金融市場環境普遍不明朗之情況下，透過該等認購事項方式進行股本集資乃籌集額外資金之相對合適方法，原因為其成本較低且安排時間較短。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該等認購事項成功完成，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1,400,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90,400,0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99港元（假設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該等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70%用於尋求可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符合其長期策略之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遇；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倘上文(i)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作收購及／或投資用途，其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對股權之影響

假設認購股份成功獲該等認購人悉數認購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至緊接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則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n East (附註1)	2,213,268,989	25.23	3,453,071,189	25.23
仰融 (附註1)	10,000,000	0.11	10,000,000	0.07
小計(1)：	2,223,268,989	25.34	3,463,071,189	25.30
Fortun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41,760,000	2.76	241,760,000	1.77
劉泉 (附註2)	40,000,000	0.46	40,000,000	0.29
小計(2)：	281,760,000	3.22	281,760,000	2.06
<b>其他董事</b>				
李正山	8,700,000	0.10	8,700,000	0.06
朱勝良	5,333,883	0.06	5,333,883	0.04
許永生	2,904,000	0.03	2,904,000	0.02
(A)非公眾股東小計：	2,521,966,872	28.75	3,761,769,072	27.48
<b>公眾股東</b> (包括該等認購人 但不包括Sun East) 該等認購人 (附註3)				
潤海 (附註5)	–	–	1,716,000,000	12.54
Good Shine	–	–	780,000,000	5.70
富永	–	–	624,000,000	4.56
徐毛毛	–	–	554,197,800	4.05
其他股東	6,250,192,884	71.25	6,250,192,884	45.67
(B)公眾股東小計：	6,250,192,884	71.25	9,924,390,684	72.52
<b>總計(A) + (B)</b>	<b>8,772,159,756</b>	<b>100</b>	<b>13,686,159,756</b>	<b>100</b>

附註：

- (1) Sun East LLC為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i)仰融博士（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35%權益及(ii)馬文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之聯席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基金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並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仰融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仰融博士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仰融博士為一名執行董事。
- (2) Fortune Venture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泉先生之配偶Li Xiaoqin女士全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泉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 (3) 除Sun East（即該等認購人之一）外，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該等認購事項（倘獲成功完成）將涉及配發及發行最多4,914,000,000股股份（視乎認購事項完成時之美元兌港元匯率而可予調整）。
- (5) 誠如上表所示，於緊隨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後，潤海（即該等認購人之一）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金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認購1,46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45,706,000港元	(a) 75%用作本集團發展環保 汽車及相關業務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b) 25% 以尋求合適收購及／或 投資機遇或另行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約117,000,000港元 已用作發展本集團 之環保汽車及相關 業務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所得款項淨 額餘額仍未動用 (及預期將作先前 擬定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Sun East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un East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Sun East、其聯繫人士及涉及Sun East認購事項及／或（僅如適用）其他該等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基本上僅獨立股東可投票）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Sun East認購事項及／或（僅如適用）其他該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各自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在美國尋求汽車行業之商機，當中包括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節能及環保之多種燃料混合引擎。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本公司與Sun East訂立之Sun Eas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Sun East認購事項（包括根據Sun East認購事項向Sun East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內正式提供彼等之見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該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Sun Eas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Sun East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Sun Eas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Sun East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各該等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相關該等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及一份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公佈。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發表有關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公佈為止。

## 其他事項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及於本公佈「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內概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及鄭達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Sun Eas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Sun East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就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Sun Eas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Sun East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Sun East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涉及Sun Eas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Sun East認購事項及／或（僅如適用）其他該等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授出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配合於完成各該等認購協議時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潤海、Good Shine、富永、徐毛毛及Sun East之統稱（而彼等各自個別為一名「認購人」）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潤海認購事項、Good Shine認購事項、富永認購事項、徐毛毛認購事項及Sun East認購事項之統稱（而彼等各自個別為一項「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該等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而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五份個別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緊隨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最多4,914,000,000股新股份
「Sun Eas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n East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Sun East認購事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相關金額已經、已可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張博增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扎姆•阿茹娜博士、朱勝良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及李正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及鄭達華先生。